

恒利精选-企业必备

LUẬT THUẾ GIÁ TRỊ GIA TĂNG 增值稅法

Số/编号 : 48/2024/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5/07/01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联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于 1997 年肇基，迄今已历二十余年，建构出投资顾问、税务会计、法律、证券、房地产及信息技术六大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及良好形象，勤恳敬业，商誉卓著。

恒利的经营理念为「专业、热诚、创新、整合、诚信」，在培育同仁专业能力上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不断扩充专业团队，秉持「为您思考，用心服务」的信念，工作团队充满热情，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恒利塑造出学习型组织，不断导入新知，同仁间彼此分享，共同学习，并持续观察、掌握国际与越南发展趋势，深入了解企业现有与潜在的需求，与时俱进，以创新服务模式，全方位整合相关服务内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视诚信，凡事实事求是，一经承诺即全力以赴，使命必达。恒利深刻体认，诚信乃立业之本，以诚信为本的企业才能永续经营。

恒利矢志成为企业最佳后勤伙伴，

并以此做为终极发展目标。

越南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外资的投资功不可没，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为数众多。但越南法律没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资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内容，恒元法律事务所有感于此，故投入人力与资源，将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译成中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以中文翻译之越南法律，系提供给使用中文的厂商参考，一切条文仍应以越南政府所颁布之越文内容为准。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谨志

2022/07/13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调整范围	2
第 2 条：增值税	2
第 3 条：课税对象	2
第 4 条：纳税义务人	2
第 5 条：免税对象	3
第二章 计税依据与计税方法	5
第 6 条：计税依据	5
第 7 条：计税价格	5
第 8 条：增值税认定时点	6
第 9 条：税率	6
第 10 条：计税方法	8
第 11 条：税额扣抵法	8
第 12 条：直接计税法	8
第三章 税额扣抵与退税	9
第 13 条：税额扣抵与退税之禁止行为	9
第 14 条：进项税额扣抵	9
第 15 条：增值税退税	10
第 16 条：发票与凭证	12
第四章 施行条款	12
第 17 条：修正、补充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 款（该法已依第.....	12
第 18 条：施行效力	13

增值税法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国会颁布增值税法。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调整范围

本法针对增值税之课税对象、免税对象、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与方法、税额扣抵及退税等事项作出规定。

第2条：增值税

增值税系以货物或服务于生产、流通至消费过程中所产生之增值额为课征目标之税捐。

第3条：课税对象

在越南境内用于生产、经营及消费之货物与服务，均为增值税之课税对象，但本法第5条规定之对象除外。

第4条：纳税义务人

1. 生产、经营应征增值税货物或服务之组织、经营户及个人（以下简称营业人）。
2. 进口应征增值税货物之组织及个人（以下简称进口人）。
3. 于越南境内从事生产、经营之组织或个人，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之海外组织或非越南居民之海外个人购买服务（含附随货物之服务）者，本条第4款及第5款规定之情形除外；或于越南境内从事生产、经营之组织，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之海外组织或非越南居民之海外个人购买货物或服务，以进行石油勘探、开发及开采活动者。
4. 于越南境内无常设机构，但与越南境内组织或个人进行电子商务或数字平台经营活动之海外供货商（以下简称海外供货商）；负责代扣代缴海外供货商税捐义务之海外数字平台管理组织；于越南境内采用扣抵法计算增值税之营业人，透过电子商务通路或数字平台向于越南境内无常设机构之海外供货商购买服务，并负责代扣代缴海外供货商税捐义务者。
5. 具备支付功能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数字平台之管理组织，应对于在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数字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之营业户及个人经营者，依法办理税款之代扣、代缴，并申报其已代扣之税额。
6. 政府应就本条第1款、第4款及第5款订定施行细则；并就海外供货商向越南境内适用本条第4款所定扣抵法之营业组织提供服务时，其纳税义务人之认定加以规范。

第 5 条：免税对象

1. 种植、造林、养殖、捕捞之农林渔牧产品，未经加工成其他产品或仅经一般初步加工，由生产或捕捞之组织及个人自行销售者，及进口环节之该类产品。
2. 依畜牧法规定之种畜禽产品，及依种植法规定之植物繁殖材料。
3. 依畜牧法规定之动物饲料，及依渔业法规定之水产饲料。
4. 由海水、天然矿盐生产之盐产品，包含精盐、碘盐，且主要成分为氯化钠 (NaCl)。
5. 由国家出售予现有承租人之公有住宅。
6. 用于农业生产之灌溉、排水；耕耘、整地；疏浚田间沟渠；及农产品收获服务。
7. 土地使用权让与。
8.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学生保险及其他与人身相关之保险服务；家畜保险、农作物保险及其他农业保险服务；直接用于渔业捕捞之船舶、设备及必要工具保险；再保险；由油气承包商或海外分包商租用，于越南海域或越南与邻接或相向国家协议共同开发之重迭海域内作业之非本国籍油气工程、设备及储油船保险。
9. 下列金融、银行、证券经营及商业服务：
 - a) 依信用机构法规定之授信服务，以及越南政府与海外贷款方签署之贷款契约中明列之各项费用；
 - b) 非信用机构之纳税义务人所提供之贷款服务；
 - c) 依证券法规定之证券经营，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组织者；
 - d) 出资额转让，包括转让已投入其他经济组织之部分或全部资本（不论是否成立新法人）、证券转让、出资权转让及法律规定之其他形式之资本转让；包含将企业出售予其他企业以供其经营，且买方企业依法继承卖方企业之全部权利与义务之情形。本项所称资本转让不包括投资项目转让或资产出售；
 - d) 债务出售，包括出售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
 - e) 外汇经营；
 - g) 依信用机构法、证券法及商法规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利率交换、远期契约、期货契约、买权与卖权选择权契约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 h) 由政府成立、具备债权买卖功能以处理越南信用机构不良债权之国家资本额 100%持股组织，出售其债权担保品。
10. 下列医疗及兽医服务：
 - a) 医疗服务包括：人类疾病之诊察、治疗及预防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疗养及复健服务；高龄者及身心障碍者照护服务；医疗机构之病人运送、病房与病床租赁服务；检验、放射线检查、摄影；供病患使用之血液及血液制剂。
高龄者及身心障碍者照护服务包含医疗照护、营养照护，以及为其举办之文化、体育、娱乐、物理治疗及功能复健活动。若依卫生部规定之医疗服务套餐中包含药品使用者，则该服务套餐所收取之药费亦属增值税免税范围；

b) 兽医服务包括：动物疾病之诊察、治疗及预防服务。

11. 殡葬服务。

12. 使用民间捐款或人道援助资金（占工程总资金 50%以上）对历史文化遗迹、风景名胜、文化艺术工程、公共服务工程、基础设施及社会政策对象住宅进行之维护、修缮及建设活动。

13. 依教育法及职业教育法规定之教学与职业训练活动。

14. 使用国家预算资金进行之广播与电视播送。

15. 报纸、杂志、通讯稿、特刊、政治书籍、教科书、教材、法规汇编、科学技术书籍、对外宣传书籍、少数民族文字书籍，以及宣传画、照片、海报之出版、进口与发行（含录音带、录像带、光盘或电子数据形式）；货币及印制货币。

16. 使用公交车、电车、内河航运工具进行之大众运输。

17. 国内尚未能生产且需进口直接用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发展之机器、设备、零附件及材料；国内尚未能生产且需进口用于油气勘探与开发之机器、设备、替换零附件、专用运输工具及材料；国内尚未能生产且需进口以形成企业固定资产或向国外租用供生产、经营或出租之飞机、直升机、滑翔机、钻井平台及船舶。

18. 依国防部长、公安部长公告目录之国防、安全产品；依总理公告目录，供国防、安全工业使用之进口产品与服务。

19. 供人道援助、无偿援助之进口货物。出售予海外组织、个人或国际组织以对越南进行人道援助、无偿援助之货物与服务。

20. 转口、过境越南领土之货物；暂准进口复运出口之货物；暂准出口复运进口之货物；依与外方签订之出口生产或加工合约，用于生产或加工出口货物之进口原料；国外与保税区之间，以及各保税区之间相互买卖之货物与服务。

由融资租赁公司自国外进口，径行运入保税区，供保税区内企业进行融资租赁之货物。

21. 依技术转让法规定之技术转让；依知识产权法规定之知识产权让与；以及法律规定之软件产品与软件服务。

22. 进口环节中，尚未加工成工艺品、饰品或其他产品之金锭、金条。

23. 出口产品为未经加工成其他产品之开采天然资源、矿产；以及依政府规定目录，为符合国家不鼓励或限制初级矿产、资源出口政策，已加工成其他产品之开采天然资源、矿产出口产品。

24. 用以替代人体病变部位之人造产品，包含人体内长期植入物；拐杖、轮椅及其他身心障碍者专用器具。

25. 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二亿越南盾之营业户及个人经营者所提供之货物及服务；非属营业性质且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之组织或个人出售之资产；由国家储备机构出售之国家储备物资；以及依规费与费用法令规定征收之各项规费及费用。

26. 下列情形之进口货物：

a) 在进出口税法规定之免税额度内，赠与国家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政治社会职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及人民武装单位之礼品；

- b) 海外组织或个人赠与越南个人，且在进出口税法规定之免税额度内之礼品；海外组织或个人依外交豁免标准进口之用品，及在免税额度内之搬运财产；
 - c) 合于进出口税法规定之免税行李限额内之货物；
 - d) 依政府规定，为赞助、支持防制、克服灾害、天灾、疫情、战争后果而进口之货物；
 - d) 为边境居民生产及消费服务，属法律规定之边境居民买卖交换货物目录，且在进出口税法规定之免税额度内之跨境买卖交换货物；
 - e) 由国家主管机关进口之文化遗产法规定之遗物、古物及国宝。
27. 经营本条规定免征增值税货物或服务之营业人，其进项税额不得扣抵或退还，但适用本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之零税率者，不在此限。
28. 政府应就本条订定施行细则；财政部长并就本条所规定之增值税不课税对象，其认定所需之文件及程序，另行订定规定。

第二章 计税依据与计税方法

第 6 条：计税依据

增值税之计税依据为计税价格及税率。

第 7 条：计税价格

1. 计税价格规定如下：

- a) 对于营业人销售之货物或服务，为不含增值税之销售价格；对于应征特别消费税之货物或服务，为已含特别消费税但不含增值税之销售价格；对于应征环境保护税之货物，为已含环境保护税但不含增值税之销售价格；对于同时应征特别消费税及环境保护税之货物，为已含特别消费税及环境保护税但不含增值税之销售价格；
- b) 对于进口货物，为依进出口税法规定之进口税计税价格，加计进口税、法律规定之附加进口税（如有）、特别消费税（如有）及环境保护税（如有）后之数额；
- c) 对于用于交换、内部消费、赠与、捐赠之货物或服务，为该等行为发生时同类或同等级货物、服务之增值税计税价格。
对于依商法规定用于促销之货物或服务，其计税价格确定为零（0）；
- d) 对于资产租赁活动，为不含增值税之租金数额。
采分期收取租金或预收租金方式者，计税价格为分期收取或预收之不含增值税租金数额；
- d) 对于采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方式销售之货物，以该货物一次性付款之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计税，不包括分期利息或延期利息；
- e) 对于货物委托加工，为不含增值税之加工费；
- g) 对于营造、安装活动，为已交付之工程、工程项目或完成工作部分之不含增值税价值。营造、安装如不包工包料（不含原材料、机器、设备），计税价格为不含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价值之营造、安装价值；

h) 对于不动产经营活动，为不含增值税之不动产销售价格，扣除缴纳国库之土地使用费或土地租金（可扣除地价）。政府依土地法规定，就本款所定可扣除地价之认定方式定之；

i) 对于以赚取佣金为报酬之货物、服务代销或中介活动，为该等活动取得之不含增值税佣金收入；

k) 对于以载明含增值税总价之发票作为结算依据之货物或服务，其计税价格依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不含增值税价格} = \frac{\text{含税结算价格}}{1 + \text{货物、服务之税率(\%)}}$$

l) 对于赌场、有奖电子游戏、博彩服务，为该活动收入扣除退还顾客未使用之款项及支付顾客之奖金（如有）后之余额，该余额已含特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

m) 对于下列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越南电力集团之发电活动；运输及装卸；以旅行社方式提供之旅游服务；当铺服务；依发行定价（封面定价）销售之应税书籍；印刷活动；以及以收取报酬或佣金为对价之鉴定代理、理赔审核代理、向第三方请求追偿代理及全额理赔货物处理代理，其课税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之销售价格。政府就本款所定生产经营活动之计税价格定之。

2. 本条第1项规定之货物、服务计税价格，应包含营业人收取之附加费及额外费用。

3. 政府就本条定明细则。

第8条：增值税认定时点

1. 增值税认定时点规定如下：

a) 对于货物，为货物所有权或使用权移转予买方之时，或开立发票之时，不论已否收款；

b) 对于服务，为服务提供完成之时，或开立服务发票之时，不论已否收款。

2. 下列货物、服务之增值税认定时点，由政府另定之：

a) 进出口货物；

b) 电信服务；

c) 保险业经营服务；

d) 供电活动、发电活动及净水供应活动；

d) 不动产经营活动；

e) 建筑施工与设备安装活动，以及石油与天然气相关活动。

第9条：税率

1. 零税率适用于下列货物、服务：

a) 出口货物包括：自越南销售予海外组织、个人并于越南境外消费之货物；自越南内地销售予保税区内组织，并于保税区内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之货物；于管制区内销售予已办妥出境手续之个人（外国人或越南人）之货物；于免税商店销售之货物；

b) 出口服务包括：直接提供予海外组织、个人并于越南境外消费之服务；直接提供予保税区内组织，

并于保税区内直接用于出口生产活动之服务；

c) 其他出口货物、服务包括：国际运输；租用于越南领土范围外之运输工具；直接或透过代理提供予国际运输之航空、海运服务；于国外或保税区内从事工程营造、安装；提供予境外者且具备政府规定之境外消费证明文件之数字信息内容产品；为境外者提供用于境外维修、保养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之零组件及消耗品；依法办理之委外加工货物转运出口；出口时原属免征增值税之货物、服务，但本款 d 点规定不适用零税率之情形除外；

d) 不适用零税率之情形包括：向境外提供之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让与；向境外提供之再保险服务；授信服务；资本转让；衍生性金融商品；邮政、电信服务；本法第 5 条第 23 款规定之出口产品；进口后复运出口之烟品、酒类、啤酒；自内地购买后销售予保税区内营业人之汽油、柴油；销售予保税区内组织、个人之汽车。

2. 5%税率适用于下列货物、服务：

a) 供应生产、生活用之净水，但不包括瓶装水、桶装水及其他各类饮料；

b) 肥料、肥料制造用矿石、植物保护药剂及依法规定之动物生长促进剂；

c) 为农业生产提供之渠道、沟渠及池塘之开挖与疏浚服务；农作物之栽培、照护及病虫害防治；农产品之初级加工与保管；

d) 未经加工为其他产品或仅经通常之初级加工之农作物、林产品（木材及竹笋除外）、畜产品，以及养殖或捕捞之水产品，但本法第 5 条第 1 款所规定之产品除外；

d) 绉片橡胶、片状橡胶、丝状橡胶及颗粒状橡胶；渔网，以及用于编织渔网之网绳与网线；

e) 以黄麻、蔴草、竹、藤、叶、稻草、椰壳、椰壳内壳、布袋莲及其他利用农业副产物为原料制成之各类手工艺产品；经粗梳或精梳处理之棉纤维；新闻用纸；

g) 于海域从事渔业捕捞之船舶；以及依政府规定供农业生产专用之机械与设备；

h) 依医疗器材管理相关法规所规定之医疗器材；用于预防及治疗疾病之药品；作为制造治疗用药及预防用药原料之药用化学物质及药材；

i) 教学用设备，包括：各类模型、图表、黑板、粉笔、尺、圆规；

k) 传统、民俗艺术表演活动；

l) 儿童玩具；各类书籍，但本法第 5 条第 15 款规定之书籍除外；

m) 科学技术法规定之科学、技术服务；

n) 住宅法规定之社会住宅之销售、租赁、租买。

3. 10%税率适用于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规定以外之货物、服务，包括由在越南境内无常设机构之海外供货商，透过电子商务管道及数字平台提供予越南境内组织、个人之服务。

4. 经营多种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货物、服务（含免税项目）之营业人，应按各该货物、服务之规定税率分别申报增值税；营业人如未能分别核算适用税率者，应按其生产、经营之货物、服务中所适用之最高税率计算并缴纳税款。

5. 未经加工为其他产品或仅经通常之初级加工，且用作饲料或药材之农作物、林产品、畜产品，以及养殖或捕捞之水产品，其适用之增值税税率，依该等农、林、畜、水产品所规定之税率课征。

回收供再制或再利用之废品、副产品及废料，其出售时，适用该等废品、副产品及废料之销售税率。

6. 政府就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订定施行细则；财政部长就本条第 1 款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之文件及程序，另行订定规定。

第 10 条：计税方法

增值税计税方法分为税额扣抵法及直接计税法。

第 11 条：税额扣抵法

1. 税额扣抵法规定如下：

a) 采税额扣抵法计算之应纳增值税额，等于销项税额减除得扣抵之进项税额；

b) 销项税额为载明于增值税发票上，销售货物、服务之增值税总额。

载明于增值税发票上，销售应税货物、服务之增值税额，等于该销售货物、服务之计税价格乘以该货物、服务之增值税率。

如使用载明含税总价之发票，其销项税额依本法第 7 条第 1 款 k 点规定计算之计税价格与含税总价之差额定之；

c) 得扣抵之进项税额为载明于购买货物、服务之增值税发票、进口货物增值税缴纳凭证，或购买本法第 4 条第 3 款及第 4 款规定服务之缴税凭证上之增值税总额，并应符合本法第 14 条规定之条件。

2. 税额扣抵法适用于依据会计、发票及凭证相关法律规定，完整执行会计制度、发票及凭证规定之营业人，其范围包括：

a)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之年营收额达 10 亿越盾（含）以上之营业人；但生产经营之经营户及个人除外；

b) 自愿申请适用税额扣抵法之营业人；但生产经营之经营户及个人除外；

c) 为进行油气勘探、油田开发及油气开采活动而提供货物或劳务之外国组织、个人，依税额扣抵法缴纳税款，并由越南方代为申报、扣抵及缴纳。

3. 政府就本条定明细则。

第 12 条：直接计税法

1. 按增值额直接计税法计算之应纳增值税额，等于增值额乘以金、银、宝石买卖及加工活动适用之增值税率。

金、银、宝石买卖及加工活动之增值额，以其销售该等物品之成交总价，减除相应购入该等物品之成交总价后之余额定之。

营业人从事金、银、宝石之买卖、加工活动者，应针对该项活动独立核算，并按增值额直接计税法缴纳税款。

2. 按营业额直接计税法计算之应纳增值税额，等于营业额乘以适用之百分比，其规定如下：

a) 适用对象包括：

- a1) 年营业额低于 10 亿越南盾之企业、合作社、合作社联合社，但依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自愿申请适用税额扣抵法者，不在此限；
- a2) 生产、营业之经营户、个人，但本条第 3 款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a3) 在越南境内无常设机构之海外组织、非越南居民之海外个人，其于越南境内发生之营业额，未依规定设帐、开立发票及保存凭证，且不包含本法第 4 条第 4 款规定之海外供货商；
- a4) 其他组织，但依本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税额扣抵法者，不在此限；
- b) 计算增值税之百分比税率规定如下：
- b1) 货物经销、供应：1%；
- b2) 服务业、不包工包料之建筑业：5%；
- b3) 制造业、运输业、附随货物之服务业、包工包料之建筑业：3%；
- b4) 其他经营活动：2%；
- c) 用以计算增值税之营业收入，系指载明于销售发票上之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全部价款，并包括营业人得收取之各项附加费及额外费用。
3. 未依法律规定实施或未完整实施会计制度、发票及凭证制度之生产、经营户及个人，应依《税务管理法》规定之定额课税方式缴纳增值税。
4. 政府就本条第 1 款定明细则。财政部长就本条第 2 款 b 点所定适用百分比税率之货物、服务类别定明细则。

第三章 税额扣抵与退税

第 13 条：税额扣抵与退税之禁止行为

1. 购买、赠与、出售发票，或组织广告、媒介发票之买卖行为。
2. 虚构货物买卖或服务提供之交易，或从事不符合法律规定之交易行为。
3. 于暂停营业期间开立货物销售或服务提供之发票；但为履行于通知暂停营业日前已签订之契约而向客户开立发票者，不在此限。
4. 使用非法发票、凭证，或违反政府规定非法使用发票、凭证。
5. 未依规定将电子发票数据传送至税务机关。
6. 窜改、违反使用目的、未经授权存取或破坏发票、凭证信息系统。
7. 行贿、受贿、媒介贿赂，或从事其他与发票、凭证相关之行为，以取得税额扣抵、退税，侵占税款或逃漏增值税。
8. 税务管理人员、税务机关与营业人、进口人之间，或营业人、进口人相互之间相互串通、包庇；就使用非法发票、凭证或非法使用发票、凭证之行为互相勾结，以取得税额扣抵、退税、侵占税款或逃漏增值税。

第 14 条：进项税额扣抵

1. 采用税额扣抵法缴纳增值税之营业人，其进项税额之扣抵规定如下：

- a) 供生产、经营应税货物、服务使用之进项税额，准予全额扣抵。包括应税货物、服务发生损失而未获赔偿之进项税额，以及货物于运输过程中因物理、化学性质产生自然耗损之进项税额；
- b) 用于同时从事应税与免税货物、服务之生产经营活动之进项货物、服务，其进项增值税仅得就用于应税货物、服务生产经营部分予以扣抵。营业人应分别核算可扣抵与不可扣抵之进项增值税额；如无法分别核算者，得扣抵之进项增值税额，按应税货物、服务销售额占全部货物、服务销售总额之比例计算；
- c) 销售予使用人道援助资金或无偿援助资金之组织、个人之货物、服务，其进项增值税额得全额扣抵；
- d) 供油气勘探及油气田开发活动使用之货物、服务，其进项增值税额得全额扣抵；
- d) 当月（季）发生之进项增值税额，应于计算该月（季）应纳税额时申报扣抵。当月（季）尚未扣抵完毕之进项增值税额，得结转至次月（季）继续扣抵。

营业人于申报扣抵时，如发现进项增值税额有错误或遗漏，得于税务机关或主管机关公布税务检查或税务稽查决定前，依下列规定办理申报：

纳税义务人应于发生错误或遗漏之月（季）办理补充申报；如于该月（季）申报将导致应纳税额增加或退税额减少者，纳税义务人应补缴增加之税款，或缴回已退还之税款，并依法缴纳迟延缴纳利息（如有）。

如于发生错误或遗漏之月（季）申报将导致应纳税额减少，或仅致结转至次月（季）之尚可扣抵进项增值税额增加或减少者，纳税义务人得于发现错误或遗漏之月（季）办理申报；

e) 对于不得扣抵之进项增值税额，营业人得依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将其列入计算企业所得税之成本费用，或计入固定资产原始成本；但政府规定之购进货物、服务未具非现金支付凭证所含之增值税额，不适用本规定。

g) 政府就下列情形之进项增值税额扣抵规定其实施细则：供劳工使用而形成固定资产之货物、服务；以资产作价出资；以授权方式委托其他组织、个人购买而发票记名为受授权组织、个人者；九人座（含）以下载客汽车之固定资产；采一体化生产并集中会计核算之生产、经营机构。

2. 进项增值税额扣抵之条件规定如下：

- a) 应具有购买货物、服务之增值税发票，或进口环节之增值税缴纳凭证，或依本法第四条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为外方代缴增值税之缴纳凭证。财政部长就为外方代缴增值税之凭证另定之；
- b) 对于购买之货物、服务，除政府规定之特殊情形外，应具有非现金支付之凭证；
- c) 对于出口之货物、服务，除应符合本项 a 目及 b 目之规定外，尚应具有下列文件：与境外当事人签订之销售、委托加工货物或提供服务之合约；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之发票；非现金支付之凭证；出口货物之海关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及货物保险凭证（如有）。政府就透过境外电子商务平台出口货物及其他特殊情形之扣抵条件另定之。

3. 营业人未符合本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之税额扣抵规定，或其发票、凭证系由本法所禁止之行为所开立者，不得扣抵增值税。

4. 政府就本条定明细则。

第 15 条：增值税退税

1. 出口退税之规定如下：

a) 营业人于当月（季）有货物、服务出口，且尚未扣抵完毕之进项增值税额达三亿越南盾以上者，得按月（季）退还增值税。但进口后复运出口至其他国家之货物，不适用本款规定；

b) 营业人于当月（季）同时有出口及内销货物、服务者，应分别核算供出口货物、服务生产、经营使用之进项增值税额；无法分别核算者，其出口货物、服务之进项增值税额，按退税期内出口货物、服务销售额占全部应税货物、服务销售额之比例计算之。退税期系自连续发生尚未扣抵完毕且未获退税之进项增值税额所属课税期间起，至提出退税申请之课税期间止。

前开出口货物、服务之进项增值税额（包括分别核算部分及按比例计算部分），经与内销货物、服务应纳增值税额抵减后，其余额达三亿越南盾以上者，营业人得退还出口货物、服务之增值税。出口货物、服务之退税额，不得超过退税期内出口货物、服务销售额之百分之十。因超过前开比例而未获退还之出口进项增值税额，得转入次一课税期间，并入计算次一退税期出口货物、服务可退还之增值税额。

2. 投资退税之规定如下：

a) 已登记依扣抵法申报增值税之营业人，其依投资法规定之投资计划（包括新设投资计划及扩充投资计划，含分阶段或分项目实施之投资计划，但不包括未形成企业固定资产之投资计划），于投资阶段所发生且尚未退还之进项增值税额，或油气勘探、开发计划于勘探开发阶段所发生之进项增值税额，应先与其正在进行之生产、经营活动应纳之增值税额抵销（如有）。抵销后，如该投资计划尚未扣抵完毕之进项增值税额余额达三亿越南盾以上者，得申请退还增值税。

投资计划已完成（包括分阶段或分项目完成之投资计划），但营业人尚未就投资阶段（已完成之投资阶段或投资项目）所发生之进项增值税额申请退税者，应自该投资计划或其阶段、项目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依规定提交退税申请文件。

前款所称投资计划或其阶段、项目之完成日，系指该投资计划或其阶段、项目发生营业收入之日。本款所称营业收入，不包括试运转阶段收入、财务收入及出售投资计划剩余原材料、物料之收入。

b) 营业人于下列情形，不得申请退还增值税；其投资计划尚未扣抵之进项税额，得依投资法相关规定结转至下一期继续扣抵：

b1) 营业人于申请退税时，未依登记内容足额出资章程资本；或经营附条件投资经营行业而未符合投资法或相关专门法律规定之经营条件，或于营运过程中未能持续维持该等条件者，不得退税。但依投资法及相关专门法律规定，投资计划于投资阶段尚无须向主管机关申请附条件经营许可证，或依法无须取得该等许可证者，不在此限。

b2) 资源、矿产开采之投资计划（不包括本款 a 点规定之油气勘探、开发计划），以及依本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款规定，以开采之资源、矿产经加工制成其他产品之生产投资计划。

3. 营业人仅从事适用百分之五增值税率之货物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其经连续十二个月或连续四季仍有尚未扣抵完毕之进项税额余额达三亿越南盾以上者，得申请退还增值税；营业人如同时从事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之货物生产或服务提供商，其退税额应依政府规定之分摊比例计算。

4. 采用税额扣抵法之营业人于解散或破产时，如有溢缴之增值税或尚未扣抵完毕之进项增值税额者，得申请退还增值税。

合作小组采用税额扣抵法纳税并转换为合作社时，该合作社得继受合作小组溢缴之增值税或尚未扣抵完毕之进项增值税额，并依规定办理扣抵或退税。

5. 外国人及定居国外之越南人，持护照或具有国际旅行效力之证件者，对于于越南购买并于出境时随身携带出境之货物，得申请退还增值税。
政府就本款规定之退税申请文件、程序、退税金额及退税方式另行规定。
6. 对于使用无偿官方发展援助（ODA）资金、无偿援助资金或人道援助资金之计划、项目，其增值税退税规定如下：
 - a) 计划、项目之业主，或主承包商，或经外国捐助方指定管理使用无偿官方发展援助（ODA）资金之计划、项目之组织，对其为服务该计划、项目而于越南境内购买货物、服务所已支付之增值税，得申请退还；
 - b) 越南境内组织使用外国组织、个人提供之无偿援助资金或人道援助资金，为执行在越南境内实施之无偿援助或人道援助计划而购买货物、服务者，其所支付之增值税得申请退还。
7. 依越南法律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之对象，其于越南境内购买供自用之货物、服务，凭增值税发票或载明含增值税付款金额之付款凭证，得申请退还已支付之增值税。
8. 营业人经主管机关依法作成退税处分，或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之国际条约规定应予退税者。
9. 符合本条规定得申请退税之营业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申请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退税之营业人，应为采用税额扣抵法申报纳税，且依会计法规定设置账簿、取得及保存凭证者；并应开设以营业人税籍编号登记之银行存款账户；
 - b) 应符合本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之进项税额扣抵条件，且无本法第 14 条第 4 款所定不得扣抵情事；
 - c) 卖方就开立予申请退税营业人之发票，已依法申报并缴纳营业税。
10. 纳税义务人属本条规定之增值税退税情形，其进项增值税额符合本条所定退税条件，并依税务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者，应就各该退税情形编制增值税退税申请档案，提交予有管辖权之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应依税务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将增值税退税申请案件分类为「先退税后查核」或「先查核后退税」，并依规定办理退税申请案件。
11. 政府就本条定明细则。

第 16 条：发票与凭证

1. 货物之销售、服务之提供，应依法律规定开立、取得发票及凭证，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采用税额扣抵法之营业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
销售应税货物、服务时，如增值税发票未记载增值税额，除本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外，其销项增值税额应按发票所载付款价格乘以适用之增值税税率计算。
 - b) 采用直接计税法之营业人，应使用销售发票。
2. 对于各类已预先印制支付价格之票券、车票、卡证等支付凭证，其标示之支付价格视为已包含增值税。

第四章 施行条款

第 17 条：修正、补充第 04/2007/QH12 号《个人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 款（该法已依第

26/2012/QH13 号及第 71/2014/QH13 号法律修正、补充部分条文)

「1. 经营所得，包括：

a) 从事货物、服务之生产、经营活动之所得；

b) 领有法律规定之执业许可证或执业证书之个人，从事独立执业活动之所得。

本款所定经营所得，不包括年营业额低于《增值税法》第 5 条第 25 款规定基准之生产、经营户及个人之所得。」

第 18 条：施行效力

1. 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本法第 5 条第 25 款所定属免税对象之生产、经营户及个人营业额基准，以及本法第 17 条之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第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含后续依第 31/2013/QH13 号、第 71/2014/QH13 号及第 106/2016/QH13 号法律修正、补充之条文) 废止。

本法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国会主席

陈清敏

专业

热诚

创新

整合

诚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务

选择恒利选择成功

恒利服务集团不断创新、整合、致力于发展一站式服务，其最终目的在于成为企业最佳的后勤伙伴，为企业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桥梁，协助客户纵横商场、开创新局。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为您思考 用心服务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HCM City



Wechat QR Code



Line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Guangzhou



微信公众号



小红书账号



旗下公司与服务项目

恒利投资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投资规划与咨询
- 办理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成立与变更
- 办理工作证/暂住证/签证与管理咨询
- 办理销售许可证（产品公布注册证）

广州恒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中/越/泰/新投资咨询
- 越南商务考察
- 各类产品进出口与销售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 常年法律顾问、法规咨询
- 注册商标、法律诉讼
- 交易与劳资纠纷处理

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 代客找工业区土地/厂房/仓库
- 代客找办公室/住房
- 办公中心分租
- 房地产买卖/中介

恒利会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 税务会计、退税作业
- 税法咨询、税务规划
- 预案执行状况申报

GAA审计与鉴价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审计
- 审查会计记帐数据
- 审查企业并购的资产价值
- 企业内部审计与稽核

HCM City : 190 Lê Niệm, Phường Phú Thạnh, TP. Hồ Chí Minh, VN | TEL: +84-28-3860-3888 / 3999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Đại Mỗ, Hà Nội, VN | H/P: +84-9-0839-8199
广州 :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8号 - 星汇国际大厦 | H/P: +86-198-7281-4318